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390,209.1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6,500,982.86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33,853,605.77 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79,553,000 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779,5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88,977,650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390,209.1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6,500,982.86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33,853,605.77 元。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五）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半导体芯片成品制造和测试子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更新换代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芯片成品制造一站式服务，当前正处于扩张成长阶段，需要较大的资本支出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重点发展系统级（SiP）、晶圆级和 2.5D/3D 等先进封装技术，并实现大规模生产；同时，继续加大先进封装工艺及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部分应用于汽车电子和大数据存储等发展较快的热门封装类型，积极搭建设计服务新业务平台，不断强化长电科技核心竞争力并在工厂端落实。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扩能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等，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各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了公司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